擎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3年度及112年度

（股票代碼8096）

公司地址：台北市南港區園區街3之2號13樓

電　　話：(02)2655-7699

擎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次/編號/索引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4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5 ~ 9
四、 個體資產負債表	10 ~ 11
五、 個體綜合損益表	12
六、 個體權益變動表	13
七、 個體現金流量表	14 ~ 15
八、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16 ~ 58
(一) 公司沿革	16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6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6 ~ 17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 ~ 26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6 ~ 27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7 ~ 44
(七) 關係人交易	45 ~ 49
(八) 質押之資產	49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9

項　　目	頁次/編號/索引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9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9
(十二)其他	49 ~ 57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57 ~ 58
(十四)部門資訊	58
九、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	明細表一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六(七)
應收票據淨額	明細表二
應收帳款淨額	明細表三
存貨	明細表四
預付款項	明細表五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	明細表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	明細表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	附註六(八)
短期借款	明細表八
應付帳款	明細表九
其他應付款	附註六(十二)
營業收入淨額	明細表十
營業成本	明細表十一
推銷費用	明細表十二
管理費用	明細表十三

項　　目	頁次/編號/索引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	明細表十四

pwc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4)財審報字第 24003926 號

擎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擎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擎亞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擎亞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擎亞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擎亞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擎亞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208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208,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886 (2) 2729 6686, www.pwc.tw

pwc 資誠

存貨之評價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四)。擎亞公司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餘額為新台幣 2,661,765 仟元(其中已扣除備抵跌價損失計新台幣 17,311 仟元)。

擎亞公司經營電子零組件及材料之批發銷售等業務，由於其相關產品生命週期短且市場競爭激烈，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擎亞公司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有過時陳舊之存貨，其淨變現價值係依據存貨去化程度與折價幅度之歷史資訊推算而得。

因擎亞公司所處產業之科技快速變遷，且針對過時陳舊存貨評價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考量擎亞公司之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認為擎亞公司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評價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所述層面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會計原則之規定與對擎亞公司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決定淨變現價值所作之存貨分類、存貨期後去化程度與折價幅度之歷史資訊來源及判斷過時陳舊存貨項目之合理性。
2. 瞭解擎亞公司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驗證擎亞公司用以評價之存貨貨齡報表之允當性，並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過時之存貨，依據存貨去化程度與折價幅度之歷史資訊推算其淨變現價值，以評估擎亞公司決定備抵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4. 執行存貨淨變現價值計算邏輯之驗證，進而評估擎亞公司決定備抵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收入認列之真實性

事項說明

收入列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七)。

擎亞公司主係經營電子零組件之批發銷售且為三星電子之代理商，民國 113 年度之銷貨收入為新台幣 17,379,977 仟元。擎亞公司銷貨對象包括國內外之消費性電子產品製造及通路商，且受電子消費產品終端市場之變化及三星電子銷售策略改變之影響，銷貨收入之交易金額及數量龐大，對個體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認為擎亞公司收入認列之真實性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所述層面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會計原則之規定與對擎亞公司取得重大銷售對象相關內部控制之瞭解並測試，包括相關徵信程序及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
2. 瞭解並測試擎亞公司針對重要交易對象所執行之徵信及相關核准程序之合理性。
3. 針對銷貨收入交易執行抽核，包含檢查銷貨發票之日期及金額及出貨單經適當核准及簽收，確認交易確實發生及歸屬於適當期間。
4. 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定期間內，了解重大銷貨退回發生之原因並評估歸屬期間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擎亞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擎亞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擎亞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擎亞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擎亞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擎亞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pwc 資誠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擎亞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擎亞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馮敏娟

會計師

林永智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8033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9592 號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擎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附註	113年12月31日 金額	%	112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47,869	3	$ 208,397	4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七)及八	221,954	3	153,648	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二)	224,477	3	26,532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三)及八	861,304	12	717,571	1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163,867	2	1,767,673	33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三)	54,829	1	14,329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39,049	2	45,300	1
130X	存貨	六(四)	2,661,765	36	1,384,323	26
1410	預付款項	七	585,486	8	162,418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613	-	221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5,162,213	70	4,480,412	83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五)及七	368,485	5	33,883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及七	1,639,273	22	670,448	1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及八	175,367	3	182,035	3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	12,328	-	2,406	-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	19,102	-	26,861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一)	25,524	-	26,154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4,906	-	6,084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244,985	30	947,871	17
1XXX	**資產總計**		$ 7,407,198	100	$ 5,428,283	100

（續次頁）

擎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3年12月31日 金額	%	112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及八	$ 4,028,490	54	$ 2,655,774	49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七)	26,081	-	93,321	2
2170	應付帳款		182,525	3	129,052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71,277	2	54,298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	182,276	3	248,212	5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131,600	2	114,444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一)	-	-	16,097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3,468	-	1,573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457	-	607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726,174	64	3,313,378	61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一)	2,384	-	3,003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8,991	-	905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六)	5,395	-	5,395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6,770	-	9,303	-
2XXX	**負債總計**		4,742,944	64	3,322,681	61
	權益					
	股本	六(十四)				
3110	普通股股本		1,493,431	20	1,493,431	27
	資本公積	六(十五)				
3200	資本公積		804,932	11	837,054	16
	保留盈餘	六(十六)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2,704	1	82,704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40,416	2	140,416	3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57,507	1	(429,834)	(8)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85,264	1	(18,169)	-
3XXX	**權益總計**		2,664,254	36	2,105,602	39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7,407,198	100	$ 5,428,283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熙俊　　經理人：申東洙　　會計主管：陳鴻義

擎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3年度 金額	%	112年度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七)及七	$ 17,379,977	100	$ 10,524,48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及七	(16,902,446)	(97)	(10,238,097)	(97)
5900	營業毛利		477,531	3	286,392	3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六(六)	(4,288)	-	(8,829)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六(六)	8,829	-	4,238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482,072	3	281,801	3
	營業費用	六(十九)(二十)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71,413)	-	(60,430)	(1)
6200	管理費用		(129,676)	(1)	(122,981)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12)	-	(739)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01,101)	(1)	(184,150)	(2)
6900	營業利益		280,971	2	97,651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七	16,422	-	15,881	-
7010	其他收入	七	37,770	-	32,820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八)	20,414	-	25,514	-
7050	財務成本	七	(162,171)	(1)	(109,669)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303,421	2	(505,313)	(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15,856	1	(540,767)	(5)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496,827	3	(443,116)	(4)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一)	(8,613)	-	(16,964)	-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 488,214	3	($ 460,080)	(4)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03,433	-	$ 1,884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03,433	-	$ 1,884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91,647	3	($ 458,196)	(4)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9750	本期淨利(損)	六(二十二)	$ 3.27		($ 3.08)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9850	本期淨利(損)	六(二十二)	$ 3.26		($ 3.08)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熙俊　　經理人：申東洙　　會計主管：陳鴻義

擎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資本公積－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資本公積－其他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待彌補虧損）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112年度											
112年1月1日餘額		$1,488,964	$ 744,222	$ 60,466	$ 32,129	$ 237	$ 82,593	$ 140,416	$ 39,987	($ 20,053)	$2,568,961
112年度淨損		-	-	-	-	-	-	-	(460,080)	-	(460,080)
112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1,884	1,88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460,080)	1,884	(458,196)
111年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六)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111	-	(111)	-	-
現金股利		-	-	-	-	-	-	-	(4,467)	-	(4,467)
股票股利	六(十四)	4,467	-	-	-	-	-	-	(4,467)	-	-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		-	-	-	-	-	-	-	(696)	-	(696)
112年12月31日餘額		$1,493,431	$ 744,222	$ 60,466	$ 32,129	$ 237	$ 82,704	$ 140,416	($ 429,834)	($ 18,169)	$2,105,602
113年度											
113年1月1日餘額		$1,493,431	$ 744,222	$ 60,466	$ 32,129	$ 237	$ 82,704	$ 140,416	($ 429,834)	($ 18,169)	$2,105,602
113年度淨利		-	-	-	-	-	-	-	488,214	-	488,214
113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103,433	103,43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488,214	103,433	591,647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	-	-	(32,129)	-	-	-	(873)	-	(33,002)
股東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轉列資本公積		-	-	-	-	7	-	-	-	-	7
113年12月31日餘額		$1,493,431	$ 744,222	$ 60,466	$ -	$ 244	$ 82,704	$ 140,416	$ 57,507	$ 85,264	$2,664,254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熙俊　　經理人：申東洙　　會計主管：陳鴻義

擎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496,827	($ 443,11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含使用權資產)	六(八)(九)(十九)	10,295	10,264
攤銷費用	六(十)(十九)	9,201	9,677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12	739
利息費用		162,171	109,669
利息收入		(16,422)	(15,88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失(利益)	六(十八)	3,094	(7,07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損失之份額	六(六)	(303,421)	505,313
處分投資利益	六(六)(十八)	(32,960)	-
租賃修改利益	六(九)(十八)	-	(4)
未實現銷貨利益	六(六)	4,288	8,829
已實現銷貨利益	六(六)	(8,829)	(4,23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97,945)	(26,532)
應收帳款		(143,747)	(194,924)
應收帳款-關係人		1,603,806	(45,644)
其他應收款		(37,825)	(11,49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8,383)	3,210
存貨		(1,277,442)	(1,122,382)
預付款項		(419,601)	(123,716)
其他流動資產		(1,392)	148,45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67,240)	82,249
應付帳款		53,473	92,265
應付帳款－關係人		116,979	54,298
其他應付款		(67,385)	35,40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52,627)	52,323
其他流動負債		(150)	(1,59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215,223)	(883,902)
收取之利息		16,164	15,818
支付之利息		(160,557)	(108,580)
支付之所得稅		(31,369)	(2,80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90,985)	(979,473)

(續次頁)

擎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 45,117)	$ 116,70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68,306)	(27,43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七	(575,251)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三)	(270)	(4,583)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七	(337,696)	-
處分子公司現金流入	六(六)	13,365	-
取得無形資產	六(十)	(552)	(4,953)
預付設備款增加		-	(889)
存出保證金減少		289	15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013,538)	79,00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六(二十四)	1,372,716	861,278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六(二十四)	-	(40,000)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四)	(3,408)	(3,78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六(二十四)	69,730	61,410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六)	-	(4,467)
股東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轉列資本公積		7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439,045	874,441
外幣匯率影響數		4,950	3,40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9,472	(22,62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208,397	231,02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247,869	$ 208,397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熙俊　　經理人：申東洙　　會計主管：陳鴻義

擎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13年度及112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擎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86年11月設立，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積體電路研究開發設計、國際貿易、電子零組件製造、產品設計、電子材料批發及智慧財產權等。本公司股票自民國93年7月15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14年2月20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113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民國113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14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民國114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急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涉及自然電力的合約」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民國115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並更新綜合損益表之架構，及新增管理績效衡量之揭露，並強化運用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之彙總及細分原則。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個體財

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2.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值，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外幣換算

本公司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本公司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外幣交易及餘額

(1)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1)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公司個體及關聯企業，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A.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B.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C.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2)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關聯企業時，將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兌換差額按比例重分類於當期損益作為出售利益或損失之一部分。惟當本公司即使仍保留對前關聯企業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3)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公司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

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四)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不具有將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者。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六)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公司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七)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1)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2)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

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公司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本公司帳列符合未整體除列之已移轉應收帳款，因已簽約預期未來將執行讓售且同時符合下列條件：

(1)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2)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公司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

(九)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一)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二)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結轉按加權平均法計算。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十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1.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利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2.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均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關聯企業指所有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20%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5.本公司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公司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6.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公司將歸屬於本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7.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8.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

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值變動規定處理。各項主要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50年
電腦通訊設備	3~6年
辦公設備	5~12年
試驗設備	3~10年
其他設備	7~9年

(十五)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租賃資產於可供本公司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固定給付並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1)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2)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4. 對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承租人將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部分或全面之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中。

(十六)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3~8 年攤銷。

(十七)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當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八)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短期借款。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十九)應付帳款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一)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二十二)財務保證合約

本公司簽訂之財務保證合約係指特定債務人於債務到期無法依原始或

修改後之債務工具條款償還債務時，本公司必須支付特定給付，以歸墊持有人所發生損失之合約。於原始認列時按交易日之公允價值調整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現時義務所須支出之最佳估計與原始認列之金額，二者孰高者衡量。

(二十三)員工福利

1.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退休金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3.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公司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邀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4.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二十四)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個

體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五)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六)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七)收入認列

1. 本公司主要批發相關行動通訊之電子零組件，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客戶對於產品銷售之通路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公司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電子零組件之銷售收入以合約價格扣除估計營業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認列。給予客戶之數量折扣及銷貨折讓，本公司依

據歷史經驗及與客戶相關約定估計之。收入認列金額以未來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分為限，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更新估計。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止之銷貨相關之估計應付客戶銷貨折讓認列為退款負債(表列其他應付款)。

3.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公司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二十八)共同控制下之組織重組

1. 集團內之組織重組，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民國107年10月26日發布之IFRS問答集「共同控制下企業合併之處理疑義」說明，由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對於共同控制下個體之企業合併(或稱組織重組)並無明確規定，故仍適用我國已發布之相關解釋函之規定。

2. 本公司取得子公司若屬集團內之組織重組，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100)基秘字第390號函等相關函令之規定，應以公司對該子公司採權益法之投資之帳面金額(評估減損損失後之金額)入帳。原投資時所產生之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差額之餘額，由本公司繼續予以適當處理。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值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值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收入總額或淨額認列

本公司依據交易型態及其經濟實質判定對客戶承諾之性質究係由其本身提供特定商品之履約義務(即本公司為主理人)，或係為另一方安排提供該等商品之履約義務(即本公司為代理人)。當本公司於移轉特定商品予客戶前，控制該商品，則本公司為主理人，就移轉特定商品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總額認列收入。若特定商品移轉予客戶前，本公司並未控制該等商品，則本公司為代理人，係為另一方提供特定商品予客戶作安排，就此安排有權取得之任何收費或佣金認列為收入。

本公司依據下列指標判定於特定商品移轉予客戶前控制該商品：

(1)對完成提供特定商品之承諾負有主要責任。

(2)於特定商品移轉予客戶前或於控制移轉後承擔存貨風險。

(3)對特定商品具有訂定價格之裁量權。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據存貨去化程度與折價幅度之歷史資訊推算而得。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存貨之帳面金額為$2,661,765。

2.應收票據及帳款之估計減損

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考量前瞻性資訊等各項指標後所評估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若未來前瞻性資訊等各項指標趨緩或下滑,則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帳面金額為$1,249,648。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825	$ 847
定期存款	26,064	29,293
活期存款	442,934	331,905
	469,823	362,045
轉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21,954)	(153,648)
	$ 247,869	$ 208,397

1.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本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定期存款(定存年利率分別為 2.50~2.70%及 3.45%)及活期存款,因係提供作為短期借款額度之擔保保證金,故上開款項已依其性質轉列至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項下。

3.有關本公司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做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說明。

(二)應收票據及帳款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224,477	$ 26,532
應收帳款	$ 862,223	$ 718,476
減：備抵損失	(919)	(905)
	$ 861,304	$ 717,571

1. 本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帳齡分析及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說明。

2.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票據及帳款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帳款餘額為$523,552。

3. 以應收帳款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說明。

(三)金融資產移轉

1. 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

本公司與國內金融機構簽訂應收帳款讓售合約，依合約規定無須承擔該些已移轉應收帳款無法回收之風險，僅須負擔因商業糾紛所造成之損失，且本公司對於該些已移轉應收帳款並無任何持續參與，因此本公司除列該些讓售之應收帳款，其尚未到期之相關資訊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讓售應收帳款金額(即除列金額)	$ 519,565	$ 141,376
已預支價金	$ 467,609	$ 127,238
未預支價金(表列「其他應收款」)	$ 51,956	$ 14,138
已預支金額之利率區間	5.59%~6.29%	7.10%

(1)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另本公司讓售符合除列之應收帳款已轉列其他應收款。

(2)截至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與銀行簽訂應收帳款讓售合約額度分別為$4,510,954 及$2,609,925。

(3)截至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依與銀行之約定分別開立$4,699,769 及$2,394,990 之本票作為因商業糾紛而無法履行合約之擔保。

2.未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

(1)本公司與國內金融機構簽訂應收帳款讓售合約，依合約規定各銀行對該等金融資產仍有追索權，因此本公司未整體除列讓售之應收帳款。相關已預支之價款帳列短期借款項下。

(2)於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本公司繼續認列已移轉之讓售應收帳款相關資訊及公允價值如下，另本公司就持續參與之範圍內繼續認列已移轉之讓售應收帳款於移轉前之原始資產之總帳面金額(即繼續認列之資產之帳面金額)及相關負債之帳面金額與讓售應收帳款公允價值及已預支價款之公允價值相同。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讓售應收帳款之帳面價值（即公允價值）	$ 314,991	$ 143,190
已預支價款之帳面金額（即公允價值）	(283,436)	(75,657)
淨部位	$ 31,555	$ 67,533

3.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簽約預期未來將執行讓售之應收帳款分別計有$368,515及$124,644係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帳列應收帳款項下)。

(四)存貨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商品存貨	$ 2,679,076	$ 1,386,797
備抵跌價損失	(17,311)	(2,474)
	$ 2,661,765	$ 1,384,323

本公司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13年度	112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6,884,896	$ 10,279,463
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回升利益)(註)	14,837	(45,286)
其他	2,713	3,920
	$ 16,902,446	$ 10,238,097

註：民國112年度因存貨去化致產生回升利益。

(五)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上市櫃股票	$ 356,565	$ 18,869
評價調整	11,920	15,014
	$ 368,485	$ 33,88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請詳附註六(十八)說明。

(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CoAsia Electronics Corp.(Singapore) Pte.Ltd.	$ 536,106	$ 534,180
擎亞電子(香港)有限公司(擎亞香港)	1,080,494	77,956
CoAsia Korea Co., Ltd.	22,168	43,735
擎學股份有限公司(擎學)	-	14,519
CoAsia International Corp.(CoAsia)	33	31
CoAsia Electronics (US) Corp.	472	27
Pointchips Co., Ltd.	(5,395)	(5,395)
	1,633,878	665,053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5,395	5,395
	$ 1,639,273	$ 670,448

1.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詳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說明。

2.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11 月 3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進行集團組織架構重組計劃，將原 CoAsia 直接持股 100%之子公司擎亞香港改由本公司直接投資，自組織重組完畢後，擎亞香港成為本公司 100%直接持有之子公司。

3.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9 月 4 日出售對擎學之股權，相關交易之出售價款為$13,365，除列原投資帳面價值計$12,534 後，認列處分利益計$32,960。

4.本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303,421 及($505,313)。

5.本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持股達 50%以上及具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

均已納入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6.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依規定銷除順流交易產生之未實現銷貨毛利$4,288及$8,829，已沖銷並帳列「採用權益法投資」科目減項。

7.關聯企業

本公司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其經營結果之份額彙總如下：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本公司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均為($5,395)(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113年度	112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即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976)	($ 2,036)

(七)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目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受限制資產-銀行存款	$ 221,954	$ 153,648

1.相關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說明。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有關本公司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說明。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3年						
	土地	房屋及建築	電腦通訊設備	辦公設備	試驗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87,690	$ 103,331	$ 3,561	$ 5,432	$ 2,349	$ 27,891	$ 230,254
累計折舊	-	(31,056)	(3,065)	(2,772)	(2,349)	(8,977)	(48,219)
	$ 87,690	$ 72,275	$ 496	$ 2,660	$ -	$ 18,914	$ 182,035
1月1日	$ 87,690	$ 72,275	$ 496	$ 2,660	$ -	$ 18,914	$ 182,035
增添	-	-	-	-	-	159	159
折舊費用	-	(2,026)	(199)	(605)	-	(3,997)	(6,827)
12月31日	$ 87,690	$ 70,249	$ 297	$ 2,055	$ -	$ 15,076	$ 175,367
12月31日							
成本	$ 87,690	$ 103,331	$ 3,515	$ 5,432	$ 2,349	$ 28,050	$ 230,367
累計折舊	-	(33,082)	(3,218)	(3,377)	(2,349)	(12,974)	(55,000)
	$ 87,690	$ 70,249	$ 297	$ 2,055	$ -	$ 15,076	$ 175,367

	112年						
	土地	房屋及建築	電腦通訊設備	辦公設備	試驗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87,690	$ 103,331	$ 3,463	$ 5,432	$ 2,349	$ 23,349	$ 225,614
累計折舊	-	(29,032)	(2,947)	(2,166)	(2,349)	(5,206)	(41,700)
	$ 87,690	$ 74,299	$ 516	$ 3,266	$ -	$ 18,143	$ 183,914
1月1日	$ 87,690	$ 74,299	$ 516	$ 3,266	$ -	$ 18,143	$ 183,914
增添	-	-	152	-	-	4,542	4,694
折舊費用	-	(2,024)	(172)	(606)	-	(3,771)	(6,573)
12月31日	$ 87,690	$ 72,275	$ 496	$ 2,660	$ -	$ 18,914	$ 182,035
12月31日							
成本	$ 87,690	$ 103,331	$ 3,561	$ 5,432	$ 2,349	$ 27,891	$ 230,254
累計折舊	-	(31,056)	(3,065)	(2,772)	(2,349)	(8,977)	(48,219)
	$ 87,690	$ 72,275	$ 496	$ 2,660	$ -	$ 18,914	$ 182,035

1.本公司各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及其耐用年限如下：

項目	重大組成部分	耐用年限
房屋及建築	辦公室	50年
電腦通訊設備	電腦設備	3~6年
辦公設備	會議、辦公設備及門禁系統設備	5~12年
試驗設備	示波器及測試冶具	3~10年
其他設備	辦公室裝修設備	7~9年

2.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說明。

(九)租賃交易－承租人

1.本公司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建物及公務車等，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1到5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本公司承租之部份宿舍及公務車之租賃期間不超過12個月。

3.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運輸設備(公務車)	$ 11,636	$ 2,152
建物	616	64
生財器具(影印機)	76	190
	$ 12,328	$ 2,406

	113年度	112年度
	折舊費用	折舊費用
運輸設備(公務車)	$ 3,102	$ 3,318
建物	253	259
生財器具(影印機)	113	114
	$ 3,468	$ 3,691

4.本公司於民國113年及112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13,389及$1,244。

5.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237	$ 57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2,389	1,063
變動租賃給付之費用	1,537	2,707
租賃修改利益	-	4

6.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7,571 及 $7,778。

7.變動租賃給付對租賃負債之影響

本公司租賃合約中採變動租賃給付條款的標的有與房屋及建築使用量連結者。對於此類型之租賃標的，是以變動計價之付款條件為基礎，且主要係與房屋及建築之使用量有關。與房屋及建築之使用量有關之變動租賃給付在發生觸發這些與付款條件有關之期間認列為費用。

(十)無形資產

	113年		
1月1日	電腦軟體	其他	合計
成本	$ 60,492	$ 5,102	$ 65,594
累計攤銷	(38,440)	(293)	(38,733)
	$ 22,052	$ 4,809	$ 26,861
1月1日	$ 22,052	$ 4,809	$ 26,861
增添-源自單獨取得	552	-	552
重分類	889	-	889
攤銷費用	(9,192)	(9)	(9,201)
淨兌換差額(註)	1	-	1
12月31日	$ 14,302	$ 4,800	$ 19,102
12月31日			
成本	$ 61,934	$ 5,102	$ 67,036
累計攤銷	(47,632)	(302)	(47,934)
	$ 14,302	$ 4,800	$ 19,102

	112年		
1月1日	電腦軟體	其他	合計
成本	$ 55,539	$ 5,102	$ 60,641
累計攤銷	(28,870)	(189)	(29,059)
	$ 26,669	$ 4,913	$ 31,582
1月1日	$ 26,669	$ 4,913	$ 31,582
增添-源自單獨取得	4,953	-	4,953
攤銷費用	(9,572)	(105)	(9,677)
淨兌換差額(註)	2	1	3
12月31日	$ 22,052	$ 4,809	$ 26,861
12月31日			
成本	$ 60,492	$ 5,102	$ 65,594
累計攤銷	(38,440)	(293)	(38,733)
	$ 22,052	$ 4,809	$ 26,861

註：係併入海外分公司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無形資產攤銷明細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推銷費用	$ 5,063	$ 5,787
管理費用	4,138	3,890
	$ 9,201	$ 9,677

(十一)短期借款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購料借款(註1)	$ 3,394,554	$ 2,220,617
擔保借款(註2)	283,436	75,657
週轉金借款	350,500	359,500
	$ 4,028,490	$ 2,655,774
利率區間	2.10%~6.45%	1.98%~7.24%

註1：部分以土地及房屋擔保借款。

註2：係應收帳款擔保借款。

本公司截至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止，所提供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八說明。另本公司民國113年12月31日為子公司背書保證資訊請詳附表二說明。

(十二)其他應付款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付銷貨折讓	$ 144,667	$ 207,370
應付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14,467	14,531
應付利息	8,583	7,023
應付薪資	3,419	6,879
其他	11,140	12,409
	$ 182,276	$ 248,212

(十三)退休金

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2,870 及$3,094。

(十四)股本

民國 112 年 6 月 28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 447 仟股。其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12 年 8 月 28 日。

截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章程之額定及實收股本分別為$2,000,000 及$1,493,431，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分為 149,343 仟股，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十五)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六)保留盈餘(待彌補虧損)

1. 依本公司民國 112 年 6 月 28 日股東會決議修正後之章程規定，年度如有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本期稅前淨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發給對象包括符合董事會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2.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稅款，彌補以往虧損後，次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依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以現金方式為之時，應經董事會決議。

3.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依據本公司資本及財務結構、營運狀況、資本預算及內外部環境變化由董事會予以訂定。本公司目前正處於營運成長階段，須以保留盈餘因應營運成長及投資需求之資金，現階段採取股利穩定政策。盈餘分派之原則如下：分配總額以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三十分配之，依公司資金需求擬定發放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之比率，其中現金股利比率不低於股東股息總額之百分之三十，若經上列比率計算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未達新台幣 0.3 元時，得全數發放股票股利。

4.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5.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6. (1)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6 月 28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盈餘分派案，其民國 111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11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11	
股票股利	4,467	$ 0.03
現金股利	4,467	0.03
	$ 9,045	

(2)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6 月 26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因民國 112 年度為稅後淨損，故不擬分派盈餘。

7. 民國 113 年度盈餘分派案，截至民國 114 年 2 月 20 日止，尚未經董事會提議。

(十七)營業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銷貨收入淨額	$ 17,379,977	$ 10,524,489

1.本公司之收入源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主要產品線為行動通訊產品之關鍵零組件、晶圓及薄膜電體液晶顯示器。

	113年度	112年度
行動通訊產品之關鍵零組件(Mobile)	$ 13,137,860	$ 8,492,481
薄膜電體液晶顯示器(SDC)	3,211,362	1,231,026
晶圓(Foundry)	264,659	377,842
其他	766,096	423,140
	$ 17,379,977	$ 10,524,489

2.合約負債

本公司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1月1日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預收貨款	$ 26,081	$ 93,321	$ 11,072

3.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銷貨收入淨額	$ 93,321	$ 11,072

(十八)其他利益及損失

	113年度	112年度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 9,452)	$ 18,46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失)利益	(3,094)	7,076
租賃修改利益	-	4
處分投資利益(註)	32,960	-
其他	-	(30)
	$ 20,414	$ 25,514

註：處分投資利益請詳附註六(六)說明。

(十九)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13年度	112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 96,944	$ 97,702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9,201	9,67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6,827	6,573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3,468	3,691
	$ 116,440	$ 117,643

(二十)員工福利費用

	113年度	112年度
薪資費用	$ 75,931	$ 79,923
勞健保費用	5,482	5,930
退休金費用	2,870	3,094
其他用人費用	12,661	8,755
	$ 96,944	$ 97,702

1.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十，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

2.本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7,605 及$0，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761 及$0，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民國 113 年度係依截至該年度之獲利情況，以章程所訂之成數為基礎估列。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7,605 及$761，其中員工酬勞將採現金方式發放。

本公司之董事會於民國 113 年 2 月 20 日決議實際以現金配發民國 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均為$0，與民國 112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3.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一)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13年度	112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14,647	$ 1,043
未分配盈餘加徵	-	5,621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6,045)	11,502
當期所得稅總額	8,602	18,166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11	(1,202)
所得稅費用	$ 8,613	$ 16,964

2.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13年度	112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令稅率計算所得稅	$ 113,642	($ 88,906)
按法令規定不得認列項目影響數	(81,027)	100,934
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評估變動	320	(3,251)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6,045)	11,502
未分配盈餘加徵	-	5,621
虧損扣抵所得稅影響數	(18,277)	(8,936)
所得稅費用	$ 8,613	$ 16,964

3.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13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	$ 105	$ 2,967	$ 3,072
固定資產租轉購未來折舊影響數	2,471	(73)	2,398
未實現兌換損失	3,545	(2,189)	1,356
虧損扣抵	16,775	(321)	16,454
其他	3,258	(1,014)	2,244
	26,154	(630)	25,524
遞延所得稅負債：			
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	(3,003)	619	(2,384)
	$ 23,151	($ 11)	$ 23,140

	112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	$ 9,162	($ 9,057)	$ 105
固定資產租轉購未來折舊影響數	2,544	(73)	2,471
未實現兌換損失	-	3,545	3,545
虧損扣抵	13,524	3,251	16,775
其他	2,332	926	3,258
	27,562	(1,408)	26,154
遞延所得稅負債：			
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	(1,588)	(1,415)	(3,003)
未實現兌換利益	(4,025)	4,025	-
	(5,613)	2,610	(3,003)
	$ 21,949	$ 1,202	$ 23,151

4.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13年12月31日				
			未認列遞延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107年	核定數	$ 176,231	$ 116,837	117年
109年	核定數	76,493	53,618	119年
		$ 252,724	$ 170,455	

112年12月31日				
			未認列遞延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107年	核定數	$ 269,221	$ 208,222	117年
109年	核定數	76,493	53,618	119年
		$ 345,714	$ 261,840	

5.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149,733	$ 195,937

6.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經稅捐機關核定至民國 111 年度。

(二十二)每股盈餘(虧損)

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113年度		
	稅後金額	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488,214	149,343	$ 3.27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488,214	149,343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199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488,214	149,542	$ 3.26

	112年度		
	稅後金額	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元）
基本每股虧損(及稀釋每股虧損)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 460,080)	149,343	($ 3.08)

(二十三)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3年度	112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59	$ 4,694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111	-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	(111)
本期支付現金	$ 270	$ 4,583

2.本公司於民國113年9月4日出售擎學89.10%股權，致本公司喪失對該子公司之控制(請詳附註六(六)說明)，該交易收取之對價(包括屬現金及約當現金之部分)及該子公司相關資產及負債之資訊如下：

	113年9月4日
收取對價	
權益工具(即對價總額)	$ 13,365
擎學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	
現金	$ 1,982
預付款項	5,801
淨資產總額	$ 7,783

(二十四)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影響現金流量之籌資活動

	113年			
	短期借款	其他應付款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月1日	$ 2,655,774	$ 61,410	$ 2,478	$ 2,719,662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1,372,716	69,730	(3,408)	1,439,038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	13,389	13,389
12月31日	$ 4,028,490	$ 131,140	$ 12,459	$ 4,172,089

	112年				
	短期借款	應付短期票券	其他應付款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月1日	$ 1,794,496	$ 40,000	$ -	$ 5,846	$ 1,840,342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861,278	(40,000)	61,410	(3,780)	878,908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	-	412	412
12月31日	$ 2,655,774	$ -	$ 61,410	$ 2,478	$ 2,719,662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李熙俊	本公司之董事長
CoAsia Corporation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CoAsia International Corp.	子公司
CoAsia Korea Co., Ltd. (CoAsia Korea)	子公司
擎學股份有限公司(擎學)(註2)	子公司
CoAsia Electronics Corp.(Singapore) Pte.Ltd.(CoAsia Singapore)	子公司
CoAsia Electronics (US) Corp.(CoAsia US)	子公司
擎亞電子(香港)股份有限公司(擎亞香港)(註1)	子公司
CoAsia Electronics Corp.LLP	孫公司
擎亞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孫公司
擎亞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孫公司
Samsung Display Co., Ltd.	其他關係人
台灣三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三星)	其他關係人
上海三星半導體有限公司(上海三星)	其他關係人
CoAsia SEMI Korea Corporation(SEMI Korea)	其他關係人

註1：有關擎亞香港組織重組請詳附註六(六)2.說明。

註2：有關擎學股權處分請詳附註六(六)3.說明。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子公司		
擎亞香港	$ 8,313,229	$ 6,730,013
其他	4,186	2,755
－其他關係人	-	91
	$ 8,317,415	$ 6,732,859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收款條件採月結30~60天之方式收款，銷貨價格皆與一般客戶相當。

2.進貨

	113年度	112年度
－其他關係人		
上海三星	$ 8,288,309	$ 7,071,854
台灣三星	7,578,786	3,225,919
－子公司	94,998	60,091
	$ 15,962,093	$ 10,357,864

進貨價格係以關聯企業區域代理價格為依據，採預付貨款、月結60天及OA1天方式支付貨款。

3.應收關係人款項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收關係人款項：		
－子公司		
擎亞香港	$ 163,867	$ 1,765,494
其他	-	2,179
	$ 163,867	$ 1,767,673

應收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銷售交易，其款項主要為月結60天到期。該應收款項並無抵押及附息。

4.其他應收款淨額(不含資金貸與之本金部分)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子公司	$ 7,803	$ 7,802
－其他關係人		
台灣三星	49,283	171
其他	-	481
	$ 57,086	$ 8,454

主係資金貸與之應收利息及背書保證之應收利息。

5.預付款項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上海三星	$ 525,874	$ 143,588
其他	4,482	1,163
	$ 530,356	$ 144,751

主係為預付貨款。

6.應付關係人款項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子公司		
擎亞香港	$ 53,652	$ 9,733
其他	15,478	15
－其他關係人		
台灣三星	102,147	44,550
	171,277	54,298
其他應付款(不含資金貸與之本金部分)：		
－子公司		
擎亞香港	-	52,573
其他	415	328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45	133
	460	53,034
	$ 171,737	$ 107,332

應付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進貨交易及代收款項等，且該款項並無附息。

7.資金貸與關係人

(1)對關係人放款：

A.期末餘額：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其他應收款：		
－子公司		
CoAsia Korea	$ 81,963	$ 36,846

B.利息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子公司		
CoAsia Korea	$ 3,703	$ 4,739
擎亞香港	-	2,135
	$ 3,703	$ 6,874

對子公司之放款條件為款項貸與後依合約按期償還，並按約計息。

(2)向關係人借款

A.期末餘額：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其他應付款：		
－子公司		
CoAsia Singapore	$ 131,140	$ 61,410

B.利息費用：

	113年度	112年度
－子公司	$ 3,265	$ 440

對子公司之借款條件為款項貸與後依合約到期一次償還，並按約計息。

8.其他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背書保證手續費		
－子公司		
擎亞香港	$ 12,438	$ 11,893
CoAsia Singapore	11,147	13,072
	$ 23,585	$ 24,965

	113年度	112年度
服務收入		
－子公司	$ 254	$ 250

	113年度	112年度
系統使用費收入		
－子公司	$ 3,782	$ 3,650

9.財產交易

取得金融資產

	帳列項目	現金增資股數	現金增資標的	113年度 取得價款
本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40,000股	SEMI Korea	$ 337,696
本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4,040仟股	擎亞香港	573,696
本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50仟股	CoAsia US	1,555
				$ 912,947

民國112年度無與關係人之財產交易。

10.保證

截至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之部分短期借款提供連帶保證。另截至民國113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為子

公司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表二說明。

(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3年度	11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30,281	$ 34,671
離職福利	3,428	1,654
退職後福利	225	414
	$ 33,934	$ 36,739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帳面價值		
資產項目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擔保用途
銀行存款（表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21,954	$ 153,648	短期借款額度
土地及房屋	157,939	159,965	短期借款額度
設定擔保應收帳款-有追索權	314,991	143,190	短期借款額度
	$ 694,884	$ 456,803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負債如下：

1.本公司為進口貨物而向銀行開立之保證函均計$2,000。

2.本公司為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所開立之本票請詳附註六(三)說明。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

以降低債務。本公司利用負債資本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債務淨額之計算為總借款扣除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之計算為個體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權益」加上債務淨額。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度之策略維持與民國 112 年度相同。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總借款	$ 4,159,630	$ 2,717,184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247,869)	(208,397)
債務淨額	3,911,761	2,508,787
總權益	2,664,254	2,105,602
總資本	$ 6,576,015	$ 4,614,389
負債資本比率	59.49%	54.37%

(二)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之種類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68,485	$ 33,88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註1)	368,515	124,64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2)	1,549,740	2,814,001
	$ 2,286,740	$ 2,972,528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註2)	$ 4,696,168	$ 3,201,780
租賃負債	12,459	2,478
	$ 4,708,627	$ 3,204,258

註 1：係預期未來將執行讓售之應收帳款。

註 2：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非預期未來將執行讓售之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及存出保證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及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2.風險管理政策

(1)本公司所從事之風險控制，係受顧客為導向之消費性電子產業之需求及供應商產品供給所影響。為符合以上之需求，本公司採用全面

風險管理與控制系統，以辨認本公司所有風險(包含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作業風險)與衡量各類風險，使本公司管理階層能有效從事控制並衡量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作業風險。

(2)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財務部透過與本公司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A.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3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38,081	32.79	$ 1,248,676
非貨幣性項目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美金：新台幣	16,365	32.79	536,611
港幣：新台幣	256,041	4.22	1,080,494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27,016	32.79	4,164,855

	112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35,296	30.71	$ 1,083,764
非貨幣性項目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新幣：新台幣	22,936	23.29	534,180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86,742	30.71	2,663,413

B.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之全部兌換(損失)利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於民國113年及112年度彙總金額分別為$(9,452)及$18,464。

C.本公司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13年度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7%	$ 87,407	$ -
非貨幣性項目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美金：新台幣	7%	-	37,563
港幣：新台幣	1%	-	10,805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7%	291,540	-

	112年度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	$ 10,838	$ -
非貨幣性項目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新幣：新台幣	1%	-	5,342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	26,634	-

價格風險

本公司投資之權益商品，受市場價格變動影響，惟本公司所持有之部位非屬重大，且已設置停損點，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民國113年及112年度，本公司之部分短期借款(含關係人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短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波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當市場利率每增加1%，將增加本公司之現金流出分別為$41,596及$27,172。

(2)信用風險

A.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及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B.本公司係以公司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對於往來之銀行及金融機構，設定僅有獲獨立信評等級至少為「A」級者，始可被接納為交易對象。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公司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C.本公司採用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D.本公司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E.本公司按客戶類型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票據及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F.本公司納入台灣經濟研究院景氣觀測報告及國家發展委員會景氣指標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的備抵損失，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準備矩陣如下：

	未逾期	逾期30天內	逾期60天內	逾期90天內	超過90天	合計
113年12月31日						
預期損失率	0.03%	-	-	19.33%	100.00%	
帳面價值總額	$1,249,854	$ -	$ -	$ 57	$ 656	$1,250,567
備抵損失	260	-		11	648	919

	未逾期	逾期30天內	逾期60天內	逾期90天內	超過90天	合計
112年12月31日						
預期損失率	0.03%	0.07%	0.77%	-	-	
帳面價值總額	$2,389,090	$ 36,351	$ 87,240	$ -	$ -	$2,512,681
備抵損失	191	26	688	-	-	905

G.本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未逾期	$ 1,025,377	$ 224,477	$ 2,362,558	$ 26,532
30天內	-	-	36,351	-
31-60天	-	-	87,240	-
60-90天	57	-	-	-
90天以上	656	-	-	-
	$ 1,026,090	$ 224,477	$ 2,486,149	$ 26,532

以上係已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H.本公司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3年
	應收帳款
1月1日	$ 905
減損損失提列	12
匯率影響數	2
12月31日	$ 919

	112年
	應收帳款
1月1日	$ 166
減損損失提列	739
12月31日	$ 905

(3)流動性風險

A.現金流量預測是由公司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公司財務部予以彙總。公司財務部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以使公司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此等預測考量公司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及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

B.本公司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本公司財務部會將剩餘資金投資於附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貨幣市場存款及有價證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

C.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113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3年內	3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租賃負債	$ 3,735	$ 3,016	$ 2,840	$ 3,502
112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3年內	3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租賃負債	$ 1,598	$ 816	$ 97	$ -

除上列所述外，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均於未來一年內到期。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公允價值資訊

1.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公司預期未來將執行讓售之應收帳款屬之。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公司投資之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屬之。

2.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及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本公司依資產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13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 368,48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預期讓售應收帳款	-	368,515	-
	$ -	$ 368,515	$ 368,485

	112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 33,88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預期讓售應收帳款	-	124,644	-
	$ -	$ 124,644	$ 33,883

4.本公司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1)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個體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2)本公司將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納入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算考量，以分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本公司信用品質。

5.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6.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第三等級之變動。

	113年	112年
	非衍生金融工具	非衍生金融工具
1月1日	$ 33,883	$ 26,807
本期新增	337,696	-
認列於損益之(損)益		
帳列營業外(損失)利益	(3,094)	7,076
12月31日	$ 368,485	$ 33,883

7.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8.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13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 368,485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本淨比乘數及本益比乘數	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112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 33,883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本淨比乘數及本益比乘數	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9.本公司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13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本淨比乘數及本益比乘數	±1%	$ 3,685	($ 3,685)	$ -	$ -

			112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本淨比乘數及本益比乘數	±1%	$ 339	($ 339)	$ -	$ -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重大交易相關事項如下，另有關被投資公司應揭露資訊係依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所編製，且下列與子公司間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皆已沖銷，以下揭露資訊係供參考。

1.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三。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此情形。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五。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六。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形。

10.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七。

(二)轉投資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區域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八。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基本資料：請詳附表九。

2.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此情形。

(四)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資訊：請詳附表十。

十四、部門資訊

不適用。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註2)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名稱	擔保品 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註3)	資金貸與總限額 (註3)	備註
0	孳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CoAsia Electronics Corp.(Singapore) Pte. Ltd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 197,010	$ 196,710	$ -	依合約規定	2	$ -	營運周轉	$ -	-	$ -	$ 266,425	$ 1,065,702	
0	孳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CoAsia Korea Co.,Ltd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98,505	98,355	81,963	依合約規定	2	-	營運周轉	-	-	-	266,425	1,065,702	
0	孳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孳亞電子(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97,010	196,710	-	依合約規定	2	-	營運周轉	-	-	-	266,425	1,065,702	
0	孳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CoAsia Electronics (US) Corp.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32,835	32,785	-	依合約規定	2	-	營運周轉	-	-	-	266,425	1,065,702	
1	孳亞電子(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孳亞半導體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564,556	-	-	依合約規定	1	-	超過正常授信期間之應收帳款轉列資金貸與	-	-	-	1,084,783	1,084,783	
2	CoAsia Electronics Corp. (Singapore) Pte. Ltd.	孳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64,175	163,925	131,140	依合約規定	2	-	營運周轉	-	-	-	536,216	536,216	
2	CoAsia Electronics Corp. (Singapore) Pte. Ltd.	孳亞電子(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64,175	163,925	39,342	依合約規定	2	-	營運周轉	-	-	-	536,216	536,216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1).有業務往來者請填1。

(2).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請填2。

註3：(1).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淨值40%為限，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之金額則以不超過淨值10%為限。民國113年12月31日淨值為2,664,254。

(2).孳亞電子(香港)股份有限公司對集團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淨值100%為限，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之金額則以不超過淨值100%。

(3).CoAsia Electronics Corp.(Singapore) Pte. Ltd對集團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淨值100%為限，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之金額則以不超過淨值100%。

擎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背書保證者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本期最高	期末背書	實際動支	以財產擔保之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備註
（註1）	公司名稱	公司名稱	關係（註2）	背書保證限額	背書保證餘額	保證餘額	金額	背書保證金額		（註3）				
0	擎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擎亞電子(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1,2	$ 2,664,254	$ 1,267,963	$ 1,266,588	$ 1,266,588	$ -	47.54%	$ 3,996,381	Y	N	N	
0	擎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CoAsia Electronics Corp.(Singapore) Pte. Ltd.	1,2	2,664,254	1,132,808	1,131,083	1,131,083	-	42.45%	3,996,381	Y	N	N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3：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淨值150%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則以不超過淨值10%為限，惟對單一聯屬公司則以不超過100%為限。

註4：民國113年度本公司對擎亞電子(香港)股份有限公司因上開背書保證收取之手續費計$12,438(帳列其他收入)，截至民國113年12月31日止尚未收取之款項計$3,192。

註5：民國113年度本公司對CoAsia Electronics Corp.(Singapore) Pte. Ltd.因上開背書保證收取之手續費計$11,147(帳列其他收入)，截至民國113年12月31日止尚未收取之款項計$2,851。

擎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13年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擎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Insignal Co. Ltd 普通股及特別股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6,020	$ 29,861	17.50%	$ 29,861	
擎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CoAsia SEMI Korea Corporation 可轉換特別股	其他關係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40,000	338,624	4.07%	338,624	
CoAsia Korea Co. Ltd.	Bobbintel Inc. 股票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25,000	-	14.00%	-	

擎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1）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註2）	關係（註2）	期初		買入（註3）		賣出（註3）				期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額
擎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擎亞電子(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現金增資認購新股	本公司之子公司	10,293,200	$ 77,956	14,040,000	$ 1,002,538 （註五）	-	$ -	$ -	$ -	24,333,200	$ 1,080,494
擎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CoAsia SEMI Korea Corporation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現金增資認購新股	其他關係人	-	-	140,000	338,624 （註六）	-	-	-	-	140,000	338,624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者，須填寫該二欄，餘得免填。

註3：累計買進、賣出金額應按市價分開計算是否達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

註4：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註5：擎亞電子(香港)股份有限公司包含增加投資金額$573,696、本期認列投資利益$359,274、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增加$65,028及本期認列之未實現損益增加$4,540。

註6：CoAsia SEMI Korea Corporation包含增加投資金額$337,696及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928。

擎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進（銷）貨	交易情形 金額	交易情形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交易情形 授信期間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註1） 單價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註1） 授信期間	應收（付）票據、帳款 餘額	應收（付）票據、帳款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備註（註2）
擎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三星半導體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進貨	$ 8,288,309	46%	預付貨款	進貨價格係以其他關係人區域代理價格為依據	係單一進貨廠商之交易性質	$ -	-	
擎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三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進貨	7,578,786	42%	採OA1天、預付貨款	進貨價格係以其他關係人區域代理價格為依據	係單一進貨廠商之交易性質	(102,147)	(29%)	
擎亞電子(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三星半導體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進貨	5,117,110	31%	預付貨款	進貨價格係以其他關係人區域代理價格為依據	係單一進貨廠商之交易性質	-	-	
CoAsia Electronics Corp.(Singapore) Pte.Ltd.	Samsung Electronics Singapore Pte. Ltd.	其他關係人	進貨	517,905	21%	採OA2天	進貨價格係以其他關係人區域代理價格為依據	係單一進貨廠商之交易性質	-	-	
CoAsia Electronics Corp.(Singapore) Pte.Ltd.	Samsung India Electronics Pvt Ltd.	其他關係人	進貨	1,478,001	59%	採OA2天	進貨價格係以其他關係人區域代理價格為依據	係單一進貨廠商之交易性質	-	-	
CoAsia Korea Co., Ltd	Samsung Electronics Co., Ltd.	其他關係人	進貨	348,551	40%	月結75天	進貨價格係以其他關係人區域代理價格為依據	係單一進貨廠商之交易性質	(33,520)	(100%)	
CoAsia Korea Co., Ltd	CoAsia Corporation	實質關係人	銷貨	(816,760)	91%	月結30天	-	-	50,715	100%	
擎亞電子(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CoAsia Electronics Corp.(Singapore) Pte.Ltd.	屬同一集團之兄弟公司	銷貨	(336,052)	2%	月結60天	-	-	24,990	1%	
CoAsia Electronics Corp.(Singapore) Pte.Ltd.	CoAsia Korea Co., Ltd	屬同一集團之兄弟公司	銷貨	(444,942)	17%	月結40天	-	-	-	-	
CoAsia Electronics Corp.(Singapore) Pte.Ltd.	擎亞電子(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屬同一集團之兄弟公司	銷貨	(238,183)	9%	月結60天	-	-	87,485	64%	
擎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擎亞電子(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8,313,229)	48%	月結60天	-	-	163,867	13%	

註1：關係人交易條件如與一般交易條件不同，應於單價及授信期間欄位敘明差異情形及原因。

註2：若有預收（付）款項情形者，應於備註欄敘明原因、契約約定條款、金額及與一般交易型態之差異情形。

註3：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註4：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以資產及收入面為揭露方式，其相對交易不再揭露。

擎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3年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註1）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註3)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擎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擎亞電子(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 163,867	8.62	$ -	-	$ 163,867	$ -

註1：請依應收關係人帳款、票據、其他應收款…等分別填列。

註2：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註3：係期後截至民國114年1月31日止收回之款項。

擎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3）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擎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擎亞電子(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成本)	$ 8,313,229	與一般交易相同	29%
1	CoAsia Electronics Corp.(Singapore) Pte.Ltd.	CoAsia Korea Co., Ltd	3	銷貨收入(成本)	444,942	與一般交易相同	2%
2	擎亞電子(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CoAsia Electronics Corp.(Singapore) Pte.Ltd.	3	銷貨收入(成本)	336,052	與一般交易相同	1%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母公司填0。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註5：個別交易未達新台幣3億元以上者，不予揭露。

擎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註2(2)）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註2(3)）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擎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CoAsia International Corp.	模里西斯	專業投資公司	$ 432,977	$ 432,977	1,329,612	100.00%	$ 33	$ -	$ -	
擎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擎亞電子(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電子零組件批發、設計及製造等	1,000,244	426,548	24,333,200	100.00%	1,080,494	359,274	359,274	
擎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Pointchips Co.,Ltd.	南韓	半導體設計	73,102	73,102	983,049	20.14%	(5,395)	(1,976)	-	
擎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CoAsia Korea Co.,Ltd.	南韓	半導體週邊商品製造買賣及軟硬體技術開發等	171,902	171,902	1,320,000	100.00%	22,168	(19,137)	(19,137)	
擎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擎學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子器材、資料處理業務及網路線上學習課程等	-	358,000	-	-	-	(2,228)	(1,985)	註4
擎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CoAsia Electronics Corp.(Singapore) Pte.Ltd.	新加坡	國際貿易、轉口貿易	30,202	30,202	1,000,000	100.00%	536,106	(33,449)	(33,559)	
擎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CoAsia Electronics (US) Corp.	美國	國際貿易、轉口貿易	2,955	1,400	500,000	100.00%	472	(1,171)	(1,171)	
CoAsia Electronics Corp.(Singapore) Pte.Ltd	CoAsia Electronics Corp.LLP	印度	國際貿易、轉口貿易	4,623	4,623	-	100.00%	1,261	(1,536)	(1,536)	註3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財務報告為主要財務報告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2）「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3）「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3：CoAsia Electronics Corp.LLP係為有限合夥公司，故未發行股票。

註4：擎學股份有限公司已於民國113年9月4日出售，請詳附註六(六)說明。

擎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2、(2)B）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擎亞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國際貿易、轉口貿易及保稅區內商業性簡單加工	$ 155,520	(2)	$ 151,004	$ -	$ -	$ 151,004	($ 5,923)	100.00%	($ 5,923)	$ 17,504	$ -	2.1
擎亞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國際貿易及轉口貿易	31,291	(2)	20,082	-	-	20,082	(8,600)	100.00%	(8,600)	11,568	-	2.1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擎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171,086	$ 171,086	$ 1,598,552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2.1透過第三地區擎亞電子(香港)股份有限公司再投資大陸。

(3).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1)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2)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A.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之財務報告

B.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

C.其他。

註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臺幣列示。

擎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113年12月31日

附表十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必勝益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18,237,050	12.21%
韓商 CoAsia Corporation	12,001,389	8.03%

擎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摘要	金額
庫存現金		$ 720
零用金		105
銀行存款		
活期存款		55,273
定期存款	美金 795,000元，匯率 1:32.785	26,064
外幣活期存款	美金 11,824,348元，匯率 1:32.785	387,661
	越南盾 6,599元，匯率 1:0.0013	-
		469,823
轉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21,954)
		$ 247,869

擎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票據淨額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戶名稱	摘要	金額	備註
甲公司		$ 224,477	

擎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淨額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戶名稱	摘要	金額	備註
A公司		$ 239,021	
B公司		198,103	
C公司		143,546	
D公司		46,032	
其他零星客戶		235,521	每一零星客戶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餘額5%
		862,223	
減：備抵呆帳		(919)	
		$ 861,304	

擎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摘要	金額 成本	金額 淨變現價值(註)	備註
商品存貨		$ 2,679,076	$ 2,782,075	以淨變現價值衡量
減：備抵跌價損失		(17,311)		
		$ 2,661,765		

註：上開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扣除備抵存貨呆滯損失計$17,311後之金額。

擎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預付款項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摘要	金額	備註
預付貨款		$ 530,356	
留抵稅額		47,411	
其他		7,719	
		$ 585,486	

擎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13年12月31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提供擔保或質押情	備註
	股數	公允價值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公允價值		
Insignal Co. Ltd 普通股及特別股	16,020	$ 33,883	-	($ 4,022) (註1)	-	$ -	16,020	$ 29,861	無	
CoAsia SEMI Korea Corporation 可轉換特別股	-	-	140,000	338,624 (註2)	-	-	140,000	338,624	無	
		$ 33,883		$334,602		$ -		$368,485		

註1：係本期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4,022。

註2：係本期增加投資$337,696及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928。

擎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13年12月31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稱	期初餘額 股數	期初餘額 金額	本期增加 股數	本期增加 金額(註1)	本期減少 股數	本期減少 金額(註2)	期末餘額 股數	期末餘額 持股比例	期末餘額 金額	市價或股權淨值 單價	市價或股權淨值 總價	提供擔保或質押情形	備註
CoAsia International Corp.	1,329,612	$ 31	-	$ 2	-	$ -	1,329,612	100%	$ 33	$ 0	$ 33	無此情形	
擎亞電子(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10,293,200	77,956	14,040,000	1,002,538	-	-	24,333,200	100%	1,080,494	44	1,080,494	無此情形	
CoAsia Electronics (US) Corp.	250,000	27	250,000	445	-	-	500,000	100%	472	1	472	無此情形	
Pointchips Co.,Ltd.	983,049	(5,395)	-	-	-	-	983,049	20.14%	(5,395)	(5)	(5,395)	無此情形	
CoAsia Korea Co., Ltd.	1,320,000	43,735	-	-	-	(21,567)	1,320,000	100%	22,168	17	22,168	無此情形	
CoAsia Electronics Corp. (Singapore) Pte.Ltd.	1,000,000	534,180	-	1,926	-	-	1,000,000	100%	536,106	536	536,106	無此情形	
擎學股份有限公司	9,204,851	14,519	-	-	(9,204,851)	(14,519)	-	-	-	-	-	-	註3
		665,053		$ 1,004,911		($ 36,086)			1,633,878				
採權益法之投資貸餘(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5,395							5,395				
		$ 670,448							$ 1,639,273				

註1：係民國113年度投資價款、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未實現銷貨毛利及累積換算調整數。

註2：係民國113年度處分投資、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及累積換算調整數。

註3：有關處分擎學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權請詳附註六(六)3.說明。

擎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借款種類	銀行別	說明	期末餘額	契約期限	利率區間	融資額度	抵押或擔保	備註
購料借款	兆豐銀行		$ 104,256	113/10/30-114/10/29	5.94%	美金 3,180仟元	註1	
購料借款	華南商銀		63,603	113/09/20-114/09/20	5.97%	台幣 300,000仟元	註1	
購料借款	中小企銀		239,888	113/02/21-114/02/21	6.19%~6.32%	台幣 330,000仟元	註1	
購料借款	新光銀行		367,192	113/09/20-114/09/20	5.71%~5.76%	美金 14,000仟元	註1、註2	
購料借款	凱基銀行		197,530	113/12/13-114/12/13	6.21%~6.41%	台幣 300,000仟元	註1	
購料借款	合作金庫		279,656	113/08/13-114/08/09	5.99%~6.29%	台幣 280,000仟元	註1	
購料借款	板信銀行		65,570	113/09/19-114/09/19	6.22%	台幣 97,260仟元	註1	
購料借款	第一銀行		85,241	113/03/25-114/03/25	6.01%~6.02%	台幣 300,000仟元	註1、註2	
			1,612,368	113/12/13-114/04/13	5.82%~5.85%	美金 51,833仟元		
購料借款	中國信託		379,250	113/12/03-114/11/30	6.18%~6.45%	美金 30,000仟元	註1	
應收帳款擔保	凱基銀行		283,436	113/12/13-114/12/13	6.11%~6.29%	台幣 650,000仟元	註1	
週轉金借款	華南銀行		233,500	113/09/20-114/09/20	2.86%	台幣 300,000仟元	註1	
週轉金借款	新光銀行		90,000	113/09/20-114/09/20	2.58%	美金 14,000仟元	註1、註2	
週轉金借款	第一銀行		27,000	113/03/25-114/03/25	2.10%	台幣 300,000仟元	註1、註2	
			$ 4,028,490					

註1：本公司對上開短期借款額度已開立保證票據計$5,583,062。

註2：係以土地及建築物等帳面價值計$157,939抵押借款。

擎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供應商名稱	摘要	金額	備註
乙一公司		$ 111,284	
丙一公司		59,084	
丁一公司		12,157	
		$ 182,525	

擎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淨額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13年12月31日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數　　量	金　　額
銷貨收入		
行動通訊產品之關鍵零組件(Mobile)	183,174（仟顆）	$ 13,137,860
薄膜電體液晶顯示器(SDC)	1,029(仟PCS)	3,211,362
晶圓(Foundry)	22（仟PCS）	264,659
其他		766,096
		$ 17,379,977

擎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金額
期初商品存貨	$ 1,386,797
加：本期進貨(淨額)	18,177,794
其他	(619)
減：期末商品存貨	(2,679,076)
進銷成本	16,884,896
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	14,837
其他營業成本	2,713
營業成本	$ 16,902,446

擎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推銷費用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資支出		$ 22,419	
交際費		10,858	
運費		6,953	
攤提費		5,063	
報關費		4,352	
旅費		3,773	
其他費用		17,995	每一零星科目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餘額5%
		$ 71,413	

擎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費用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摘要	金額	備註
薪資支出		$ 58,214	
勞務費		12,816	
折舊		8,391	
銀行手續費		7,708	
交際費		7,239	
其他費用		35,308	每一零星科目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餘額5%
		$ 129,676	

擎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13年12月31日

明細表十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功能別 / 性質別	113年度			112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	$ 71,114	$ 71,114	$ -	$ 76,010	$ 76,010
勞健保費用	-	5,482	5,482	-	5,930	5,930
退休金費用	-	2,870	2,870	-	3,094	3,094
董事酬金	-	4,817	4,817	-	3,913	3,913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12,661	12,661	-	8,755	8,755
折舊費用(含使用權資產)	-	10,295	10,295	-	10,264	10,264
攤銷費用	-	9,201	9,201	-	9,677	9,677

1.本年度及前一年度之平均每月底員工人數分別為53人及57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數均為4人。

2.(1)113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1,880仟元。

112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1,770仟元。

(2)113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1,451仟元。

112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1,434仟元。

(3)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1.19%。

(4)兩年度監察人酬金均為$0。

(5)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包含董事、經理人及員工)

A.薪酬政策制定原則

a.薪給參照薪資市場行情、公司營運狀況及組織結構，訂定薪資給付標準，並適時視市場薪資動態、整體經濟及產業景氣變動、政府法令規定之必要而有所調整。

b.員工薪資及報酬係依據其學經歷、專業知識、專業年資經驗及個人績效表現而定，不因其年齡、性別、種族、宗教、政治立場、婚姻狀況而有所差異。

c.依公司營運績效及員工個人績效表現發放獎金。

B.薪酬之政策、訂定薪酬之程序與經營績效或成果之關聯性

a.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及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10%為員工酬勞、不高於5%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b.總經理、副總經理及相當職位經理人之酬金政策，係依據公司經營策略、獲利狀況、績效表現及職務貢獻等因素，並參考薪資市場水準，由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出建議案經董事會通過後執行。

c.本公司以員工獎酬制度激勵員工工作表現，並依據公司所訂的業務及其他經營績效目標，發給年度績效獎金及其他專案獎金。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41649　號

會員姓名：(1) 馮敏娟
(2) 林永智

事務所名稱：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　03932533

事務所電話：　(02)27296666　　委託人統一編號：　16099112

會員書字號：(1) 北市會證字第 2341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4671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擎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自民國 113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馮敏娟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林永智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02 月 24 日